#### 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 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之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 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 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 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比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WATER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1)

#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載有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推薦建議之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至第6頁。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第20頁,並隨函附上供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3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末期派發	4
重選退任董事	5
股東週年大會	5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	6
推 薦 意 見	6
責任聲明	6
一般資料	6
附錄一 ─ 説明函件	7
附錄二 一 建議重選董事之詳細資料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

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

第17至第20頁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不時採納之公司細則

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

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發行授權」 指 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及第7項決議案

所載,擬向董事授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

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及發行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以確

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按召開股東调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載,

擬向董事授予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賦予董事權

力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

###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或

倘本公司之股本其後出現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本之

股份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採購之購股

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所頒佈之《公

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指 百分比



#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WATER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1)

執行董事:

張虹海先生(主席)

鄂 萌先生(副主席)

姜新浩先生

胡曉勇先生(行政總裁)

周 敏先生

李海楓先生

張鐵夫先生

侯 鋒先生

齊曉紅女士

柯 儉先生

董渙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俊樂先生

張高波先生

郭 鋭先生

杭世珺女士

王凱軍先生

于 寧先生

敬 啟 者: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

66樓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及/或尋求 閣下批准(其中包括)以下各項之資料: (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ii)重選退任董事。載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 呈之決議案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0頁。

####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舉行之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項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已發行股本20%股份(相當於當時之1,381,834,097股股份)之授權(「二零一二年發行授權」);以及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已發行股本10%股份(相當於當時690.917,048股股份)之一般授權(「二零一二年購回授權」)。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董事獲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作為建議注入資產之代價。因此,二零一二年發行授權及二零一二年購回授權尚未動用,並將於股東调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7,567,528,234股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批准向董事授出新一般授權:

- (1) 以配發、發行或處理總面值不超過所提呈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即以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最多為1,513,505,646股股份)(「發行授權」);及
- (2) 以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所提呈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即以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概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最多為756,752,823股股份)(「購回授權」)。

董事亦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在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內,加入本公司根據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之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

有關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末期派發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予以批准,董事建議向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從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派付末期派發每股2港仙。

####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現由十七名董事組成,分別為執行董事張虹海先生(主席)、鄂萌先生(副主席)、姜新浩先生、胡曉勇先生(行政總裁)、周敏先生、李海楓先生、張鐵夫先生、侯鋒先生、齊曉紅女士、柯儉先生及董渙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余後樂先生、張高波先生、郭鋭先生、杭世珺女士、王凱軍先生及于寧先生。

于寧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1條,于寧先生之任期應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符合資格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99(B)條,姜新浩先生、胡曉勇先生、侯鋒先生、郭鋭先生、杭世珺女士及王凱軍先生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按照公司細則輪席退任董事,並符合資格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會認為,按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郭鋭先生、杭世珺女士、王凱軍先生及于寧先生各自呈遞之年度書面確認,該等人士為及持續為獨立人士。

各退任董事之重選連任將由股東個別逐一投票表決。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就上述退任董事披露之詳細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倘於印製本通函後收到股東根據公司細則發出之有效通知,提議他人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董事,本公司將發出補充通函,通知股東該名額外建議候選人之資料。

##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第20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 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ii)重選退 任董事。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送達。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倘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真誠決定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另當別論,而本公司隨後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指定之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本通函附奉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全部決議案。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且董事對本通函所載 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 知及所盡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 亦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文件產生誤導。

### 一般資料

務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虹海** 謹啟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

附錄 一 説明 強件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就建議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而編製之説明函件。

#### 1. 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可在遵守若干限制之情況下 於聯交所購回證券,其最重要之限制概述如下:

上市規則規定有關公司購回證券時,必須事先獲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批准方式可屬一般授權性質,亦可就特定交易給予特殊批准,而購回之證券必須已繳足股款。

###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7,567,528,234股股份,且並無任何購股權計劃下之尚未行使購股權或任何尚未行使之附有權利可認購任何股份之可換股票據或購股權。

待有關普通決議案批准授出購回授權通過後,倘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756,752,823股股份,相當於在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

####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律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公司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以購回其股份。百慕達法律規定,就股份購回支付之資金,僅可從相關股份之繳足資本、可用作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就此目的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付。就贖回股份應付之溢價,僅可從可用作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撥付。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內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相對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合適之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並不建議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附錄 一 説明 強件

#### 4.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使董事可於市場上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此等購回(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惟僅會於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 5.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百慕達所有適用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之權力,按照建議決議案購回股份。

####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之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任何該等增加將導致一名股東或多名行動一致之股東(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之涵義)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幅而定),則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北京控股有限公司實益擁有3,705,914,741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8.97%。按此基準,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倘董事根據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相關普通決議案之條款,行使一切權力購回股份,北京控股有限公司擁有本公司之權益將增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4.41%。董事知悉根據收購守則任何按購回授權進行之購回行動所會引致之後果。於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後,本公司仍能維持25%之最低公眾持股量。

#### 7.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及關連人士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及所信,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有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於股東批准有關建議決議案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通知本公司,彼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時,向本公司出售證券,且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所持有之任何證券。

附錄 一 説明 強件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之行動

在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無論是否於聯交 所或其他交易所)。

## 9. 股份價格

以下為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各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

	每 股 股 份 價 格	
	最高	最 低
	港元	港元
二零一二年		
四月	1.87	1.63
五月	1.84	1.50
六月	1.63	1.40
七月	1.60	1.34
八月	1.67	1.45
九月	1.86	1.52
十月	1.89	1.71
十一月	1.87	1.71
十二月	2.02	1.80
二零一三年		
一月	2.07	1.92
二月	2.40	1.92
三月	2.55	2.24
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2.43	2.16

資料來源: http://www.hkex.com.hk

姜新浩先生(「姜先生」),48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姜先生亦為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北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2)執行董事兼副總裁及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25)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七年畢業於復旦大學獲法學學士,並於一九九二年獲頒發法學碩士學位。姜先生於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四年在北京大學執教,於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七年於香港曾任京泰財務公司副總經理、京泰工業投資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五年二月任美國納斯達克上市公司Tramford International Limited董事及行政總裁。彼於二零零零年五月至二零零五年二月任京泰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投資發展部經理,並兼任北京京泰投資管理中心總經理。彼曾於一九八七年至一九八九年在國家經濟體制改革委員會從事政策分析。彼於經濟,金融及企業管理方面積逾多年經驗。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姜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姜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根據姜先生之任命書,其任期為三年並須根據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姜先生之董事袍金乃董事會參考現行市場水平、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彼於本集團履行職責及職務及本集團之貢獻而釐定。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姜先生之酬金總額為100,000港元。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姜先生於本通函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中擔任董事職位。

姜先生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有關彼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胡曉勇先生(「胡先生」),48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胡先生於清華大學EMBA碩士畢業。胡先生為全國工商聯環境服務業商會副會長。胡先生現為北控中科成環保集團有限公司董事長。

於最後可行日期,胡先生擁有個人權益100,000股股份,並通過Tenson Investment Limited擁有公司權益684,789,919股股份,其中400,000,000股股份已質押作為抵押品,以作為北京控股有限公司以一家銀行為受益人就一份由銀行授出之貸款融資所提供之擔保。胡先生於Tenson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52.62%權益;故此,胡先生被視為於684,789,91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胡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胡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根據胡先生之任命書,其任期為三年並須根據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胡先生之董事袍金乃董事會參考現行市場水平、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彼於本集團履行職責及職務及本集團之貢獻而釐定。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胡先生之酬金總額為3,708,000港元。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胡先生於本通函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中擔任董事職位。

胡先生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有關彼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侯鋒先生(「**侯先生**」),51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八年擔任本公司副總裁職務。彼並同時擔任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侯先生獲取四川大學頒發環境工程碩士。於加入本集團前,侯先生曾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八年期間擔任北控中科成環保集團有限公司董事及總裁職務。侯先生現為全國註冊環保工程師、中國環境科學學會高級會員、中國土木工程協會水工業分會第五屆理事會理事。彼於水務行業擁有工程技術、建設,運營工作及投資方面多年經驗。

於最後可行日期,侯先生擁有個人權益40,000股股份。除上文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侯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侯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 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根據侯先生之任命書,其任期為三年並須根據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 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侯先生之董事袍金乃董事會參考現行市場水平、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彼於本集團履行職責及職務及本集團之貢獻而釐定。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侯先生之酬金總額為2,182,000港元。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侯先生於本通函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中擔任董事職位。

侯先生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有關彼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郭鋭先生(「郭先生」),45歲,於二零零八年五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先生亦是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郭先生現於投資管理公司Paragon Investment Co. Ltd. (其業務包括投資地產開發、清潔能源、保健及醫藥、生物科技、金融機構、礦業和製造業公司)擔任總裁職位。郭先生在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於Arthur Andersen LLC擔任高級顧問職位。於二零一零年八月至十一月期間,郭先生為金川集團國際資源有限公司(前稱澳門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2362)之非執行董事。郭先生於北京大學計算機學系本科畢業,並獲頒授美國西北大學計算機工程碩士學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郭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根據郭先生之任命書,其任期為三年並須根據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郭先生之董事袍金乃董事會參考現行市場水平、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彼於本集團履行職責及職務及本集團之貢獻而釐定。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郭先生之酬金總額為100,000港元。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郭先生於本通函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中擔任董事職位。

郭先生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有關彼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杭世珺女士(「杭女士」),71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杭女士於一九六三年畢業於北京工業大學給排水專業,一九六三年至一九六五年就職於北京市規劃管理局。一九八三年至一九八五年期間就讀於日本國立京都大學土木工程系衛生工學科(現稱「工程研究生院環境工程系」),一九六六年開始就職於北京市市政工程設計研究總院,歷任室主任、副所長、所總工程師、院副總工程師等職務,現回聘在北京市市政工程設計研究總院項目中心,任技術總監。杭女士擅長污水處理工程、固體廢棄物處理與處置工程及中水(回用水)技術及處理工程。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杭女士並無持有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杭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根據杭女士之任命書,其任期為三年並須根據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杭女士之董事袍金乃董事會參考現行市場水平、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彼於本集團履行職責及職務及本集團之貢獻而釐定。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杭女士之酬金總額為100,000港元。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杭女士於本通函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中擔任董事職位。

杭女士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有關彼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王凱軍先生(「王先生」),52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先生為荷蘭Wageningen農業大學環境技術系博士。曾任北京市環境保護科學研究院總工程師。現為清華大學環境學院教授,國家環境保護部科學技術委員會委員及國家環境保護技術管理與評估工程技術中心主任。王先生長期從事水污染控制技術之研究、開發和產業化及決策評估,於該等範疇之經驗豐富。王先生對學術研究有獨到和創新的見解,並於水解一好氧工藝理論、好氧和厭氧反應器理論和設計、城市污水污泥處理處置技術開發和應用及國家環境保護技術管理體系規劃及管理等方面作出多項建樹及示範案例。王先生亦開發了城市污水水解一好氧處理工藝、厭氧高效反應器開發、污泥處理和處置、畜禽糞便處理和農村環境保護等新研究領域。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王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王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根據王先生之任命書,其任期為三年並須根據公司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王先生之董事袍金乃董事會參考現行市場水平、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彼於本集團履行職責及職務及本集團之貢獻而釐定。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王先生之酬金總額為100,000港元。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於本通函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中擔任董事職位。

王先生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有關彼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于寧先生(「于先生」),59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于先生為合資格中國律師。于先生於一九八三年畢業於北京大學法律系,獲法學學士學位,一九九六年取得北京大學法律系經濟法專業法學碩士學位。于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于先生曾任中華全國律師協會會長。于先生曾任時代華地律師事務所主任律師、北京大學兼職教授及清華大學法學院碩士研究生導師。彼現為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1169)的獨立董事、國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109)的獨立董事及中國船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0150)的獨立董事,三間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于先生亦為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浙江眾合機電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0925)的獨立董事。于先生亦為銀泰百貨(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33)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為華能國際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0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兩間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于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及/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本公司與于先生已簽訂委任書,其委任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生效,任期三年。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于先生的任期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為止,並可膺選連任,其後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于先生享有年度董事袍金100,000港元和有權獲得由董事會參照市場情況、本集團表現、彼之職務和表現而釐定花紅。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于先生於本通函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中擔任董事職位。

于先生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有關彼重選之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BEIJING ENTERPRISES WATER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1)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 2. 自本公司實繳盈餘中作出每股2港仙的末期派發。
- 3.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4.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 普通決議案:

####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 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 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 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 司股份,惟須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或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 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修訂)進行,並受其規 限;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在有關期間購回之本公司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本決議案(A)段之授權亦相應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達成一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调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時。|
-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 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收購建議、協議、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購權證及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或須 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收購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 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購權證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 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惟不包 括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根據當 時就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權利而採納 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發行之股份;或(iii)根據本公司之公

司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購權證、購股權、債券或可換股債券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換股權),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亦相應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最早達成一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 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 出之授權時。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行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本公司任何適用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該等豁免或其他安排)。|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 普通決議案:

「動議擴大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根據該項授權,董事當時可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股份及作出或授出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收購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擴大授權方法為在本公

司董事獲授上述第5項決議案之一般授權後,加入本公司根據董事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權力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之總面值;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承董事會命 北控水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虹海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

#### 附註:

- 1.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出席訂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舉行之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務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2.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獲派建議末期派發之資格,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務須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3.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不超過兩名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 倘為認可結算所,可授權其認為適合之人士於會上出任為其代表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 須為本公司股東。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5. 就本通告第3項而言,董事會建議姜新浩先生、胡曉勇先生、侯鋒先生、郭鋭先生、杭世珺女士、王凱軍先生及于寧先生退任董事重選為董事。該等董事之詳細資料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致股東之通函內附錄二。
- 6. 於本大會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十一名執行董事包括張虹海先生(主席)、鄂萌先生(副主席)、 姜新浩先生、胡曉勇先生(行政總裁)、周敏先生、李海楓先生、張鐵夫先生、侯鋒先生、齊 曉紅女士、柯儉先生及董渙樟先生以及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佘俊樂先生、張高波先生、 郭鋭先生、杭世珺女士、王凱軍先生及于寧先生組成。